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731號

債 權 人 宜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仁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公啓即銘冠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姓名劉公啓是否有誤？並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
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聲請狀末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？

(五)確認債務人訂購汽車零件之金額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